

資料便覽

有關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1. 背景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布「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公眾諮詢文件。有關文件列載了香港應考慮再次申辦亞運會的原因，並提出舉辦體育盛事的好處，包括：推動體育發展、加強社會凝聚力，以及刺激經濟活動。

1.2 諮詢文件列出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預計直接成本約為 137 至 145 億港元，當中包括 32 至 40 億港元的運作成本，以及 105 億港元的資本開支。此外，並非只為亞運會而興建的項目(包括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長遠規劃項目)，其建造成本預計約為 301.7 億港元。其他開支還包括須提供設有約 3 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另外，亞運會結束後管理及保養體育館的額外經常開支，預計每年約為 1,560 萬港元。

1.3 文件指出預計主辦亞運會可直接／間接創造約 10 450 至 11 170 個職位¹，並吸引約 49 000 至 69 000 名遊客訪港。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可量化的經濟收益估計達 4 至 6 億港元。此外，部分運作開支可透過門票和商品銷售，以及贊助等方式抵銷。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有關收入約為 7 至 8.6 億港元。

1.4 申辦亞運會的諮詢期原為 6 周，由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但鑑於各界批評有關諮詢期過短，加上亞奧理事會將截止提交申請的限期由 2011 年 1 月 30 日押後至 2 月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遂於 10 月 1 日宣布將諮詢期延長 4 周至 12 月 1 日。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於 10 月 8 日就申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提供了更多資料。

¹ 民政事務局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就申辦亞運會提交的資料中，將舉辦亞運會可創造的職位數目修訂為 11 525 至 12 225 個。

1.5 部分報導指對於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立法會內的多個不同派別，罕有地均表示傾向反對。以下整合了各界人士支持及反對香港申辦亞運會的意見。

2. 支持申辦亞運會

區議員

2.1 大部分**東區區議員**均贊成香港申辦亞運會，包括東區支部主席鍾樹根等 8 名民建聯東區區議員。他們表示是以個人名義支持申辦亞運會，並強調申辦對推動香港經濟及體育發展有極大裨益。對於民建聯區議員與民建聯中央的立場不同，**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表示理解有民建聯區議員支持申辦亞運會，該黨容許區議員在有關問題上申請豁免，而目前已收到東區及西貢區區議員的申請。

2.2 **荃灣區議會**原則性通過支持申辦亞運會，他們相信在港舉辦體壇盛事可強化本地的體育設施，提升市民的健康生活意識及運動員的水平。此外，增建場館及舉辦大型比賽項目可帶來就業機會，亦能把香港打造成體育盛事之都。

2.3 **荃灣區區議員陳恆鑌**認為現時反對申辦亞運會的主要原因是其成本過於昂貴，因此有關方面應優化方案，減低成本，以吸引更多市民支持，彰顯政府能回應市民的聲音。他又指出亞運會留下的設施可供市民日後長期使用，能迎合市民對優質體育設施的需求。此外，他認為舉辦亞運會的百多億港元開支如攤分開來，每年約為 10 多億港元，只佔政府整體開支的很少份額。

2.4 **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認為各界對於申辦亞運會的批評是以偏概全。他指出申辦亞運會的開支並非即時支出，而是一張長達 13 年的遠期支票，平均每年攤分的話，相對政府每年的財政開支仍在可接受的範圍。此外，香港以盛事之都為目標，不但要舉辦亞運會，亦應爭取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國際盛事，以提升香港的活力及增強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又認為申辦亞運會與扶貧並非「零和遊戲」，而是可以相輔相成。

體育界人士

2.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秘書長彭冲**指當年中國和韓國處於經濟艱難之時仍斥資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其經驗證明運動會對未來的社會穩定、民族認同和經濟發展帶來深遠影響。他認為現時香港的經濟較佳，申辦亞運會不單只令香港的運動員受惠，亦惠及市民的下一代。

2.6 本港運動員大多支持申辦亞運會，對於多名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擱置申辦亞運會，**香港三項鐵人代表李致和**表示感到可惜，他認為申辦亞運會能促進香港體育正面而長久地發展。**香港劍擊隊代表歐陽慧心**亦認為申辦亞運會對體育發展能產生正面影響。

2.7 **退役滑浪風帆運動員黃德森**認為，申辦亞運會能為社會吸納更多體育人才，除了退役運動員受惠之外，本港的體育管理大學課程畢業生亦能參與亞運會的籌備工作。此外，若香港能成為主辦地，將有利於港隊的表現。**前香港單車代表洪松蔭**認為舉辦亞運會可以推動香港的體育文化，讓專業教練有更多就業機會。通過舉辦亞運會，可深入研究場館的需求，訂出符合實際需要的發展計劃。

其他人士

2.8 **前行政長官夫人董趙洪娉**表示，對香港申辦亞運會非常期待，認為大有大做、小有小做，關鍵是要做得精彩，而舉辦國際性大型賽事對香港定有好處。

2.9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認為，觀乎舉辦亞運會的預計經濟收益，不足以支持花費數百億港元申辦。他建議政府在申辦亞運會前，與澳門、深圳、珠海、廣州以至廣東省政府商議，提出一個以香港為主軸，遍及珠三角的亞運會，盡量利用一小時內到達任何場地或選手村的優勢，打造一個超大都會的體育盛事。此外，香港可在亞運會前後，統籌一連串在珠三角舉行的文化、娛樂、藝術、會展等活動。

2.10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霍啟剛**表示，希望香港舉辦亞運會。他認為申辦亞運會不應只考慮經濟，更重要是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他指東亞運動會的成功，足證香港有能力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且申辦亞運會可為政府定下目標，在舉辦之前興建足夠的場地，讓精英運動員及市民受惠。

2.11 **公共事務論壇成員朱兆麟及葉文斌**指在輿論的圍攻下，申辦亞運會彷彿有弊無利，令市民忽略了政府一直以來對體育界的投入及是次申辦亞運會對香港的得益，市民不應只把焦點放在申辦的成本上。他們認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指若不舉辦國際活動，國際可能會不記得香港這個重要地方。

2.12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成員均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聯會指教育界有一個共同信念，就是運動是全民所需，申辦亞運會可加速建構香港運動文化。

2.13 **香港青年會**以問卷形式訪問了近 500 名 18 至 45 歲人士，當中 48% 支持申辦亞運會，反對的則有 39%。六成受訪者認為舉辦大型運動會有助改善及增加本港體育設施；五成受訪者認為申辦亞運會不應單考慮帳面上的盈虧，體育的長遠發展更為重要。另一方面，也有近六成受訪者認為政府運用 400 多億港元舉辦亞運會，是勞民傷財。

報章評論

2.14 有**報章評論**指舉辦亞運會不但是體育界的盛事，更是香港的大事，將有助提升香港的運動設施水平，讓普羅大眾受惠。同時，藉著全民參與的機會，可增加市民對公共政策的關注，提高港人的公民質素。

2.15 另有**報章評論**指申辦亞運會和其他社會服務競爭資源，聽來不無道理，但細想則沒有必然關係。舉辦亞運會的日子是 13 年後，相信至少在 8 至 10 年後才會投入資金，與當前公眾關注貧富懸殊、弱勢社群支援等有逼切性解決的議題，時間相差甚遠，論理上是否申辦亞運會，當局都不可能拖至 2023 年前才處理。再者，如何善用資源，幫助有需要人士自強自立，不少聲音反對財政預算案年年派糖，故此舉辦亞運會與扶貧在資源上沒有直接矛盾。

2.16 亦有**報章評論**指申辦亞運會一舉多得，不僅可擦亮香港盛事之都的品牌，亦能為體育事業發展提供巨大契機。雖然申辦亞運會投入不菲，但其對社會的整體效益遠高於經濟效益。尤其是香港體育設施不足，經常為人詬病，舉辦亞運會正好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體育設施。然而，香港始終是彈丸之地，未必能夠應付所有亞運會項目，當局應考慮與廣東省及澳門等鄰近地區合作，一方面借助這些城市的體育設施，協辦部分項目，另一方面藉此加強粵港澳間的深層次合作，增進三地的溝通。

3. 反對申辦亞運會

政黨及團體

3.1 **民協中常委李健勤**指申辦亞運會是未打先輸，他又批評當局推廣體育運動長期不力，並缺乏長遠體育政策，顯示政府在經濟主導下對體育運動的輕視。

3.2 **公民黨執委余冠威**認為政府公布的資料不夠全面，舉辦亞運會的實質開支可能更高，且政府現階段要處理的事宜亦不應是申辦亞運會。

3.3 **民建聯財經政策副發言人季霆剛**認為參與亞運會的國家多是發展中國家，因此亞運會不會像奧運會般能吸引大量遊客，政府預計收入達 8 億多港元相信是過於樂觀。

3.4 **三十會成員王兼揚**指諮詢文件中有關申辦亞運會的原因根本難以令市民信服。他認為舉辦亞運會與推動本地運動發展毫無關係；加強培訓精英運動員，肯定只需幾百億港元的一小部分；以舉辦亞運會作為改善運動場地的理由是本末倒置。他又認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這種高大空的目標，只是為了有面子。

學者

3.5 **浸會大學體育系教授鍾伯光**認為現時部分中小學的體育設施不足，如果將這百多億港元，直接注資去支持中小學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效益可能更大。另一方面，他認為亞運會對遊客的吸引力有限，而且只是短暫性質，如要藉舉辦亞運會提升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則需長遠的政策和資源投入才有機會見到成效，絕非單靠一兩次舉辦大型體育盛事便可以做到。

3.6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指舉辦過盛事後，場館的維持可以是很大的負擔，即使努力經營亦可能難以達到收支平衡。此外，選手村的興建和日後的使用亦是另一隱憂。**中大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教授梁偉堅**認為舉辦亞運會的總開支要400多億港元，這些錢如果用來做基建或者扶貧，可能作用大得多，而且亞運會對旅客的吸引力不大。另一方面，**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雷雄德**則認為若想藉舉辦賽事來提倡普及體育，必須先落實長遠的體育政策。

前政府官員

3.7 **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質疑政府應否動用數百億港元舉辦亞運會，原因是很多市民都認為政府應先解決民生問題。

3.8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指香港的運動場地空置情況嚴重，反映市民的運動普及率不足。他質疑如果市民本身不熱衷於運動，舉辦亞運會如何能加強市民的自豪感和增強社會的凝聚力。

3.9 **前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何永謙**認為市民覺得政府不是急市民所急，在擬定政策優次時，長官意志蓋過民意，犯了民主社會執政的大忌。他又指城市申辦大型國際盛事的動機有二：一是該城市經濟發展初步取得成績，希望用成功的新面孔現於世人，這方面讓不少人覺得政府不應在現時才申辦亞運會。二是該城市的基建老化，政府想藉機會取得支持全面翻新基建，但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而且為亞運會而建的體育設施在規模和造價方面都與一般供市民使用的不同。

其他人士

3.10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表示堅決不支持申辦亞運會。他認為政府施政應是「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但政府投入400多億港元以申辦充其量只有10多億港元效益的亞運會，肯定不是「民之所欲」。此外，香港進行大型基建往往超支，現時預計400多億港元，13年後可能變為過千億港元。

3.11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指政府打算投放數百億港元申辦亞運會，其理據甚為薄弱。他以泰國為例，雖四辦亞運會，但體育實力仍遜，反映香港以發展體育為由申辦亞運會並不成立。他又質疑政府如果願意投放幾百億港元在亞運會，為何不投放同樣的金錢以改善香港的體育設施，讓市民更容易投入體育活動，或成立精英運動員退休基金。他認為香港在體育發展基礎並不穩固的情況下，申辦亞運會只是好大喜功的行為，並不是合理運用公帑的方法。

3.12 取得香港參加亞運會第一面金牌的**前香港保齡球運動員車菊紅**指舉辦大型運動會，運動員的得益最大，但一般市民未必能直接受惠。她認為不值得花逾400億港元籌辦亞運會，如要提升香港的體育水平，政府應投放資源推動普及體育，提升體育設施管理，並檢討現時體育屬會的監管及管理，貿然斥巨資舉辦一個大型運動會未必划算。

報章評論

3.13 有**報章評論**指申辦亞運會是大事，但不是急事，更不是要事。雖然申辦亞運會可進一步提升香港形象及提高體育的發展水平，但即使不辦亞運會，政府都可專項撥款數十億港元予體育界，這樣對本港體育界提升水平及培養健將同樣大有幫助。另一方面，運動員要參加比賽，不一定要在香港，只要政府有足夠支援，便可到世界任何地方為港爭光。至於不辦亞運會所省下來的百多億港元，可全數轉用於扶貧。

3.14 另有**報章評論**批評政府的諮詢文件非常粗疏，欠缺具體及詳細的財政預算，亦未計入未來通脹及工程超支等變數，顯然有低估開支之嫌。此外，舉辦亞運會留下大量場館設施，無論是日後的管理、保養或維修，都會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令人擔心許多亞運會場館會淪為得物無所用的大白象工程。該報認為香港是商業城市，市民對舉辦大型運動會並不熱心，更何況本港民生問題多如牛毛，當局與其勞民傷財，籌辦費力不討好的亞運會，不如有效利用資源，為市民辦幾件實事。

參考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0年9月21日至2010年11月3日。
2.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0年9月21日至2010年11月3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10年11月4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